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商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启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都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都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商都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乌财项（2025）778号。

5.工程内容：装饰装修工程及电气工程等。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相关规定的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万壹仟伍佰元整 (¥: 11015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工程结算以中标价为基础，参考审计结算报告进行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杜莹香。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商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11152626MB1767975W

91150923MA13UC5P41

地址：商都县中都市场对面 地址：商都县七台镇五爱服装城一层

邮政编码：013450

邮政编码：013450

法定代表人：姚斌

法定代表人：边青

委托代理人：刘伟

委托代理人：边青

电话：15210096590

电话：13604712871

传真：

传真：1360471287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都县支行城东分理处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商都县支行

账号：05338401040001318 账号：0611181109100167810